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黃紫渝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分項敘明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應預納郵務送達費1,15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4人，連同債務人，合計5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計算式：5人×10份×43元－1,000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併此敘明。

二、債權人資料：

就積欠「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分期債務（手機貸或商品分期等），提出相關債權證明資料（需包含債務種類、何時借款、借款金額、分期期數、現欠餘額等原始借款資料，且需陳報【原約定之分期還款條件即每期需還款金額】）。

三、收入（含定期補助）狀況：

(一)提出聲請人最近一個月申請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依聲請人綜合所得稅資料，聲請人薪資扣繳單位有多家，應陳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何處？每月薪資收入為何？（若任職多處或有兼職，應分別陳報各任職工作之每月薪資收入數額分別為何）。並陳報說明所陳每月收入約3萬元之計算式。

(三)提出聲請人目前任職之在職證明書及115年2月迄今每月薪資收入（含正職、兼職、部分工時工作等全部工作收入）之相

01 關領取證明或入帳資料（薪資明細表、薪資單、薪資袋或現
02 金點收及簽收收據等）。另說明除所提出之薪資單所載薪資
03 外，有無領取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等，若有，金額為何？並
04 應提出相關薪資單或入帳證明。

05 (四)除所陳每月收入3萬元外，是否有其他年金、定期保險給
06 付、租金收入、退休計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如：低收
07 補助、租屋補助、教育補助、殘障津貼、交通補助、失業補
08 助等）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分居或離婚贍養費、受子女扶
09 養所受領之生活費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個人」所有收入款
10 項。如有，請陳報領取之期間、數額，並提出領取補助金或
11 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
12 無，亦請書面說明之。

13 四、財產方面：

14 提出聲請人名下所有汽、機車之行車執照（含全部未登載於
15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但為登記於聲請人名下之
16 車輛），並陳報各該車輛目前二手市值為何（向車行或至網
17 路二手車輛買賣網站查詢該車輛目前二手市值）。

18 五、陳報聲請人名下所有財產之財產總額為何？並提出聲請人於
19 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含證
20 券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應『補登存
21 摺至最近日期之交易明細』）。另就聲請人名下各筆證券、
22 股票、基金陳報各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
23 營業處所在地及各該投資之現值。

24 六、商業保險部分：

25 (一)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26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27 (二)陳報聲請人有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為要保人
28 並以本人、父母、子女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
29 蓄性、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地
30 址、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與【現
31 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可資證明之文件（如批

01 注單、保險契約一覽表、保險契約狀況說明書等)、保險公
02 司出具之保單價值證明書(保單價值一覽表或帳戶證明等資
03 料,若價值為0元,亦應陳報)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有以該
04 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餘借款
05 金額等證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本院行
06 文】。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07 七、就個人生活必要支出部分:

08 (一)分別列明水費、電費、瓦斯費、手機通訊、交通油資、日
09 用雜貨之支出數額。並提出得以證明所主張支出數額之實際
10 支出單據(已提出之項目則無庸重複提出)

11 (二)就上開支出項目中「手機通訊」每月1,400元,陳報每月需
12 使用高額月租費之理由為何?

13 (三)就上開支出項目中「日用雜貨」,陳報係支出購買何商品之
14 支出?每月需高達4,000元之理由為何?

15 八、請提出並陳報受聲請人扶養之人(即聲請人父、母親)以下
16 資料:

17 (一)是否欲提列父、母親為受扶養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8 「前兩年內必要支出」項目下編號6「家用費.10,000元」是
19 否即為扶養費?欲提列之扶養費分別為何(需分開列明父親
20 扶養費數額、母親扶養費數額,並說明扶養費數額之計算
21 式,例如:必要費用總額,扣除所領取之相關補助、津貼、
22 勞保年金、老農年金等,由幾人分擔)?

23 (二)聲請人父、母親共有幾名扶養義務人?分別為何人?其經濟
24 狀況約略為何?

25 (三)聲請人父、母親最近一個月申請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6 所得資料清單。

27 (四)聲請人父、母親是否仍有工作能力(如務農之收入、零工收
28 入等)?若有,每月收入數額約略為何?若無,亦請以書面
29 陳報說明。

30 (五)聲請人父、母親之勞保(職保、災保、就保等)被保險人投
31 保資料明細,並陳報聲請人父、母親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01 (含一次性給付或定期給付)及勞保退休金等?若有,數額
02 分別為何?若未投保勞保,但有投保農保、漁保或國民年金
03 等其他保險,應陳報是否領取農保、漁保或國民年金之定期
04 性給付?金額為何?若均無,亦請以書面陳報之。

05 (六)聲請人父、母親是否有領取任何定期給付,含社福補助津貼
06 (如:低收補助、殘障津貼、勞保或國民年金老年給付、敬
07 老津貼、老農津貼等等)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所投保商業
08 保險得領取之定期保險金給付?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
09 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
10 報,若無任何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11 (七)聲請人父親、名下所有財產之財產總額為何?並應提出聲請
12 人母親名下郵局、農漁會、合作社及各金融機構之存摺、證
13 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
14 登存摺至最近日期之交易明細)。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
15 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所在地及該股
16 票現值;若無任何股票或其他投資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17 (八)陳報說明,以聲請人父親名下土地、田賦財產總額高達200
18 多萬元,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需他人扶養之理由(縱有不足
19 支應生活費,應仍得予以變賣財產,而無不能維持生活之
20 情)。

21 九、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何積欠債務?用車輛借
22 貸之兩筆款項用於何處?並請說明聲請人現有不能清償債務
23 情事之發生原因為何?

24 十、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
25 (包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變動;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
26 失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

27 十一、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請
28 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
29 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更生方案每月欲清償之數額為
30 何。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1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陳雪鈴